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报告册(内蒙古版)》 教辅材料编写人员情况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要求,现对广 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实验报告册(内蒙古版)》(共11个分册)教 辅材料编写人员情况进行公示:

林兰英,女,汉族,1983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现为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七年级 上册 (RJ) (内蒙古版)》《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七年级 下册 (RJ) (内蒙古版)》《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上册 (RJ) (内蒙古版)》《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下册 (RJ) (内蒙古版)》主编。

王怡,女,汉族,1984年2月生,民进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现为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七年级 上册(RJ)(内蒙古版)》《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七年级 下册(RJ)(内蒙古版)》《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上册(RJ)(内蒙古版)》《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下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黎华,女,汉族,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现为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下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粟广旺, 男, 侗族, 1991年4月生, 群众,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现为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生物学教师, 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七年级 上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莫秀洪,女,瑶族,1999年2月生,群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现为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八年级下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黄诚臣,女,壮族,1999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现为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上册 (RJ) (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黄慧君,女,壮族,1991年1月生,群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现为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八年级上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郑颖,女,汉族,1998年4月生,群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现为柳州市第十二中学生物学教师,担任《生物学实验报告册八年级上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王泓杰,男,苗族,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高级实验师职称。现为贵阳市第一实验中学物理教师,担任《物理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上册 (RJ) (内蒙古版)》《物理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下册 (RJ) (内蒙古版)》《物理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全一册 (RJ)

(内蒙古版)》主编。

伍文刚, 男, 布依族, 1983年9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现为贵阳市观山湖区外国语实验中学物理教师, 担任《物理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上册 (RJ) (内蒙古版)》《物理实验报告册 八年级 下册 (RJ) (内蒙古版)》《物理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全一册 (RJ) (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董银苹,女,汉族,1978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现为北京市昌平区第二中学化学教师,担任《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上册(RJ)(内蒙古版)》《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下册(RJ)(内蒙古版)》主编。

李欣,女,回族,1985年3月生,群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现为北京市昌平区第二中学化学教师,担任《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上册(RJ)(内蒙古版)》《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下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苏陶,女,汉族,1992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现为北京市昌平区燕丹学校化学教师,担任《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上册(RJ)(内蒙古版)》《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下册(R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李军, 男, 汉族, 1979年1月生,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现为北京市十一学校化学教师, 担任《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上册(KX/YJ)(内蒙古版)》《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下册(KX/YJ)(内蒙古版)》主编。

刘子沐,女,汉族,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现为北京市第九中学化学教师,担任《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上册(KX/YJ)(内蒙古版)》《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下册(KX/Y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张凤云,女,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现为北京市育英中学化学教师,担任《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上册(KX/YJ)(内蒙古版)》《化学实验报告册 九年级 下册(KX/YJ)(内蒙古版)》编写人员。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如对以上教辅材料编写人员在理想信念、思想作风、工作表现、廉洁自律等方面有异议的,请在2025年10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寄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日期为准。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9号;邮编:541004;联系电话:0773-2282578)。

群众如实反映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

